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1樓

承辦人：馮文穎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8393

電子信箱：bm189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5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新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、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等案件，自110年10月1日起倘區劃之防火門為常開式，應於核准圖說上明確標註為「常開式防火門」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4月14日「臺北市政府研討公安聯合稽查發現問題之處理方式(第9次)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辨認防火門之性質，辦理旨揭案件，倘屬區劃之防火門為與消防連動之常開式防火門，請於核准圖說上明確標註防火門為「常開式防火門」，俾利辨識及後續控管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9號，目錄第3組，編號第021號；網路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：